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75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钧创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40412.56万元的价格向上海静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方咨询”)转让全资孙公司上海钧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创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63)、2018年12月11日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8-074)及2018年12月13日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临2018-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部收到钧创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412.56万元。钧

创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351119329D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钧创公司股权。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67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案件存在实质性障碍的相关事项。2018年9月7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露笑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另行通知复牌。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于2018年9月15日、9月22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2018-122)。

2018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7日及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2018-130和2018-136)。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问询函》的回复,复牌提示性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于2018年10月31日开市起复牌。详见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有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根据推进成果组织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二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01月0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博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50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共涉及2名法人股东,2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上海启晟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晟盛”)、常州中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心”)、李劲东、吴兴才、张国忠、朱金顺、潘建华、施朝晖、谢辉、张建军、丁岩辉、史建刚、高洪波、康延功、邓国胜、冯开祥、曹丽君、秦国兵、潘盼、倪卫华、汤国忠、刘柏阳、史伟英、魏娟、程亚南、唐俊华、殷俊、赵月红、陈夕保。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9年01月0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6,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9,500,000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启晟盛承诺:

自本企业/本公司取得朗博科技股份之日(即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年内且朗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公司所持股份。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实施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 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可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A)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朗博科技股份总数的1%;(B)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C)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2) 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价格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开减持计划(但本企业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执行)。

2.常州中心承诺:

自本企业/本公司取得朗博科技股份之日(即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年内且朗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公司所持股份。

3.李劲东、吴兴才、张国忠、朱金顺、潘建华、施朝晖、谢辉、张建军、丁岩辉、史建刚、高洪波、康延功、程亚南、冯开祥、曹丽君、秦国兵、潘盼、倪卫华、汤国忠、刘柏阳、史伟英、魏娟、程亚南、唐俊华、殷俊、赵月红、陈夕保承诺:

自本人取得朗博科技股份之日(即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年内且朗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朗博科技的股权,也不由朗博科技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劲东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吴兴才、潘建华承诺:本人所持所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劲东、史建刚、吴兴才、潘建华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朗博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朗博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职期间以及就任前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朗博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 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朗博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朗博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朗博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01月0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恒晟盛	4,520,000	4.28%	4,520,000	0
2	常州中心	1,500,000	1.42%	1,500,000	0
3	李劲东	150,000	0.14%	150,000	0
4	吴兴才	150,000	0.14%	150,000	0
5	张国忠	100,000	0.09%	100,000	0
6	朱金顺	100,000	0.09%	100,000	0
7	潘建华	100,000	0.09%	100,000	0
8	施朝晖	100,000	0.09%	100,000	0
9	谢辉	100,000	0.09%	100,000	0
10	张建军	100,000	0.09%	100,000	0
11	丁岩辉	100,000	0.09%	100,000	0
12	史建刚	50,000	0.05%	50,000	0
13	高洪波	50,000	0.05%	50,000	0
14	康延功	50,000	0.05%	50,000	0
15	魏娟	50,000	0.05%	50,000	0
16	冯开祥	30,000	0.03%	30,000	0
17	曹丽君	30,000	0.03%	30,000	0
18	秦国兵	30,000	0.03%	30,000	0
19	潘盼	30,000	0.03%	30,000	0
20	倪卫华	30,000	0.03%	30,000	0
21	汤国忠	20,000	0.02%	20,000	0
22	刘柏阳	20,000	0.02%	20,000	0
23	史伟英	20,000	0.02%	20,000	0
24	程亚南	10,000	0.01%	10,000	0
25	唐俊华	10,000	0.01%	10,000	0
26	殷俊	10,000	0.01%	10,000	0
27	赵月红	10,000	0.01%	10,000	0
28	陈夕保	10,000	0.01%	10,000	0
29	殷少保	10,000	0.01%	10,000	0
30	陈夕保	7,500	0.01%	7,500	0
合计		7,500,000	7.08%	7,500,000	0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表格数据相加之和的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六、本次变动结构表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8-065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18210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8-066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31号》文件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17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目前公司尚处于持续

督导期间。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承销及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并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近日,公司于中信建投签署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之终止协议》。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尚未结束,中信建投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国证券承接,中信建投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义务。中信证券已指派孔磊先生、崔程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指导相关工作。孔磊先生、崔程先生的简历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对中信建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40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力帆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1

● 回售价格:力帆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4日(交易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7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7.50%

特别提示:

1.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力帆债,债券代码:13621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6%。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后续2个计息年度(2019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8日),票面利率调整为7.50%。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置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6力帆债”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8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力帆债”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4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力帆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力帆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力帆债”债券,作“16力帆债”债券持有人自愿提前赎回处理。

5.本公告仅对“16力帆债”债券持有人回售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选择的建议,“16力帆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选择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力帆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应计利息,即“16力帆债”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8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力帆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力帆债(代码136210)

3.发行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9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0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机制下,不计复利。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权,则其回售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最终以投资者截至兑付日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将按照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有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若投资者在存续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所设置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6力帆债”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票面利率为6.2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7.5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保荐代表人:

1.回售代码:100901

2.回售简称:力帆回售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刘长于2018年8月29日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建华咨询将受让刘长持有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6.88%的股份,同时取得刘长另行持有的公司总股本2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华咨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建华咨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经营者集中申报核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建华咨询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请。2018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建华咨询通知,建华咨询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审查决字[2018]69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